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4000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之「會員受理客戶以電話申請保證金提領暨交易帳戶間賸餘款項撥轉防範配套措施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60977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